

投閑集

譚煥宏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本館舉行第一次獻書
運動蒙
林仲璋先生慨贈此書特
誌册首永留紀念
省立第一中學校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譚焯宏著

投
閑
集

上海華通書局
廣州華通書局
發行



著 者 小 照

序

文字爲記載人類的思想，觀一民族的文字，可以知一民族的民性，及其時代民族的態度，觀一個人的文字，亦可以知個人的品性；我這個投閑集，是因爲有閑暇的工夫，簡集我平時的述作而成之，但不敢說這個集，就可以表現我的個性，因爲我的述作，不是這一本集所能盡載的，這本集，不過記載我腦子的工作之一部而已，更不敢說，自己的言論，都是合理的，不過把文字工作記載起來，等人家批評一下，不獨這個集如此意思，就是已出了版的刊物，和將出版的刊物，總是這個意思，亦即本柳子厚曰——「雖嘗好言論爲文

章，甚不自是也」；之言爲宗旨，博學君子，以爲然否，是爲序。公曆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譚焯宏序

譚焯宏著書目錄如左

國際公法原論

一至五版商務印書館出版

論理學

華通書局出版

投閣集首冊

華通書局出版

憲法問題

印刷中

848
601.6

1

次目

集閑樓

投閑集目次

一 文談四篇

文談一

文談二

文談三

文談四

二 論說四篇

尊經與文化救國



3 0537 9408 1

959282

人性

南方人抵抗力强的原因之歷史的觀察
考試制度管見

三 韻文七首

送友投義軍 其一 其二

讀武侯出師表

黃花節謁七十二烈士墓

越秀山懷古

詠羅隱

詠沈攸之

四 敘函七篇

南越大學畢業生同學錄序

論理學序

國際公法初序

國際公法再序

因北京大學教員假冒著作致蔡元培校長函

致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函

致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官費理伯函

一、投閑集

文談四篇

譚焯宏著

文談一

文字之作用，一爲記事，二爲表思想，三爲表情感；故自上古結繩畫八卦造書契，皆因人類生活的環境，造作符號，以記載一切之事物思想情感耳。

許慎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靈象」：

則八卦之作，顯爲記事之用，蓋有八卦書契，而後能代

結繩之勞，後之好事者，用爲卜筮，決憂疑，定休咎，殊非庖犧氏之本意焉。（查卜易現今日本尙有，如遠籐隆吉博士篤信不疑，有帝國大學畢業生文學士神山五王氏，在東京懸壺，專以卜易爲業，每課二元，其所起卦爻之方法，與我國通俗人所用之方法略異耳，民國十一年尙存。）

許慎又曰：「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由是論之，文字之本旨，顯爲言語之符號，故出於口爲言語，書於帛爲文字，古代尙無語體文體之別。言文之分，厥在後人；故

許慎又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軍涂異軌，律令異灑，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故七國之分，已爲言語文字，初遭厄運，秦一天下，則遭大劫矣；然

康有爲曰：「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秦始皇遂嬰彌

天之罪，不知此劉歆之僞說也，歆欲僞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之，……學者習而熟之，以爲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故其僞經得乘虛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

觀康氏此言，似欲爲始皇開解，但由其說，則中國文字遭劫之罪，不在秦而在劉歆，不過秦焚乃爲劉氏作僞經有可乘之機耳，然恐是康氏之偏見，又康氏本司馬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之說，斷言左氏春秋傳，亦爲僞作，故曰……「其春秋，唯有公羊穀梁二家，無所謂左氏傳也，……」

今據之以攻古學，若發朦焉，知毛詩，古文尙書，逸禮，周官，費氏易，左氏春秋，皆僞經也」：蓋左氏春秋，係漢初北平侯張蒼所獻，康氏以爲漢代發見之古文本，多不足靠，與否認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等事，同一意義，然左氏春秋傳，不少語體文，如「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又如「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之類。其語體之盛，恐非漢人所能僞造。左傳得於張蒼，張蒼乃秦時御史，歸漢，任爲章程，以功封侯，居蕭何相府，主郡國上計，後遷御史大夫，孝文初，爲丞相十餘年，則其所藏左傳，雖係古文，必係秦焚書前之物，而非僞作。

且秦制曰……「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康氏亦曰……「伏生爲秦博士，秦雖焚書，而博士所職不焚」云云：博士之職亦吏也，張蒼爲秦御史之吏，伏生爲秦博士之吏，準秦制以觀之，博士御史，皆可爲民師，博士之書不焚，則御史之書亦應不焚，故伏生所授之今文尙書爲正，則張蒼所持之古文左傳當然亦正，今康氏推重秦博士伏生所記誦之尙書，而詆秦御史張蒼所藏之左傳，顯自矛盾，或曰，張蒼僞作，或劉歆由國語脫出，而假名於左氏，故史記不載，漢書所言，乃因僞作在前耳，釋之曰，如張蒼劉歆或其他學者，有如左傳之材能，何必託名左丘明，何不如劉向之編輯戰國策，以自名其書，自顯其才之爲愈乎，故國語與左氏春秋，

同出於左丘明之筆無疑。

况康氏謂六藝，經孔氏世傳，未經秦焚之本，舉證六項，其二曰，「御史所掌，張蒼所守，此爲六經中祕本不缺者」：其主張保全孔子遺書之八證，其第三卽張蒼御史之職，由是論之，張蒼所持之左氏春秋傳，又不可爲非也愈明。

然太史公不載張蒼獻左氏春秋傳，故康氏有所藉口，以爲太史公博極羣書，尊師好古，如此重大事件，無有不錄之理云。

但許慎曰：「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秦焚之後，……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

矣，……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

許慎之時，去古未遠，鄉壁僞書固多，其品質豈無可辨別，左傳之正僞，應能論斷，獨謂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又稱古文絕於秦燹，張蒼爲秦御史其治左傳，應如伏生之治尙書以今文，但許慎又不詳敘，此又許慎之不愼密也。

文學中興於唐朝韓柳，韓稱「左氏浮誇」；「釋者曰左傳解經虛浮誇大」；顯指左氏春秋傳。柳謂，「參之國語以博其

趣」：但不言左傳，亦未嘗有重此而輕彼之論。如左傳係僞作，雖不決於許慎，宜辨於韓柳，查鷓冠子一書，尙得韓柳辨正，韓謂……「使其人過其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柳子厚曰……「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吾意好異者僞爲其書，反用鵬賦以文飾之」：鷓冠子之與左氏春秋傳，其輕重應如何較量，豈止以浮夸博趣二字放過，而不辨之哉；許慎去左氏四五百年，韓柳去許慎八百年，既曰「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其時尚不能於金石竹帛之間，考核左傳之真僞，今康氏去左氏二千餘年，竟以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二句，武斷左氏春秋傳爲僞作，恐又康氏偏見之一；但

漢人乘秦火之後；作偽眩世，而史記不載左傳，康氏因以疑之，似所宜然。

言文一致之文字，首推孟子，次爲左傳，三爲論語，然此三書，人謂後人代作，非本人的筆，其作者之不幸歟，抑文運之不幸歟，何其議論之紛紛哉；韓退之曰……「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則孟子七篇，非後人代筆，得退之一證，更無可疑議，至論語，據柳子厚曰……「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仲尼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此三書，自宋朝以來，尊之爲經矣，其文字皆出於自然的口語，誠爲文章之正宗。

然七國之分，人異其君，學異其師，各樹異說，如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老莊之怪誕，其時學說之盛，已引起言文分離之趨勢；至漢人藉秦焚之機會，而僞書踵接而出，揚雄好用奇字，輯方言，而言文之分更截然兩途，故後漢半代，罕見語體文。

康有爲曰：「古人字僅三千，理難足用，必資通假，重義理而不重文字，多假同音爲之」：

準此以觀，則言文之分，又因後世字數增加所致，惟有理之文，雖屬語體，亦勝於詞華；漢初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而許慎說文，亦敘錄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四十三，故東漢字數尙未滿一萬，東漢以來，文詞

日盛，而文體因以衰，漸務詞藻，離開語體，而趣駢四儷六，失文字之真相遠矣。

文字既如前述三種工用，是記載人腦中成像的思想，及眼所見的事物，口說的言語，記錄出來，便是文章。所以文章止於順自然，蓋言語要出於自然。但現時主張文字革命，提倡新文學的人，如胡適之等，則要造出新文學的文法，（嘗試集自序新文學之要點五）。我以為此一點有礙於胡氏主張作活文不作死文的宗旨，何也？因為文法，不是一定能使人作活文，反能困死自然，又所謂文法者，究竟以何法為標準，其如外國語之有文法乎？抑如律詩詞賦之規矩乎？但中國文學固無一定之文法，如律詩的軌律，及明清八股考試

的格式，可稱爲作詩及八股的文法，試看八股時代害死若干學者，況自有文派詩派以來，使一般人不敢言文言詩，而所謂專家者獨誇其門戶，驕其格局，以爲人莫己若者，而非其宗派者，雖有一得之愚，不敢輕於嘗試，此中國文化不景氣之現象，中國文學固無一定文法，若要創一定之文法，吾恐其不景氣，尤甚於昔人之文派，或八股時代之形式，故文法之創設，吾輩未敢贊成。

或謂西洋文字及日本語文，都有文法，故國文之有一定文法者，文化之進步，或易易，其實不然，吾輩研究外國文字，亦曾聞外國人之自苦其有文法乎？法國白里安 Briand 爲著名天才演講家，自一九二二年以前，歷長外交及內閣總

撥，二十餘年之久，然其演講中，於文法之使用，間有錯誤，嘗被政敵之嘲笑。（時事月報廿二年第七卷第三期）是故，文法之於言語文字，不可恃爲發表意思之必要工具。

查日本文，其文法，有四段變化，有上二段下二段，及上一段下一段與其他之變化，但自提倡言文一致以來，其文字之屬上二段及下二段文法者，則歸併於口語之上一段或下一段文法，無形中將文語之上下二段文法廢棄，獨存口語之上一段以通言文兩方之用，蓋昔日言文分行時，同一字，在口語祇有上或下一段而無二段之文法變化，但在文語，則須從二段文法，而今可略焉。又日本在維新前，所有公文多用漢文，社交函牘以能漢文爲高尙，維新後公文改用日文，

最近有改用口語之趨勢，且提倡廢棄漢字矣。

既有文法之外國文，尙趨於廢棄或簡略，以求方便，謂本無一定文法之我國文字，而可創一定之文法爲新文學之樞紐乎？英法兩國文，爲現代科學流行之外國語，英文法，雖比法語文法稍易，要之文法之用，特因習慣的形式耳，但形式是範圍人之動作，使人不自由的，茲舉例以言如左：

在英文法上，「我」字一個意義，因位置不同，而造成三個字形字音，例如·I, My, Me, 是也，I爲主格。My爲領格。Me爲受格。又如·I Write, 我寫·, My Book, 我的書·, Gave Me給我。

上述爲英文法之一，假使英語國系國民從來的習慣，不

因位置關係，而創造 I, My, Me, 三個字爲代表「我」字之意義所必要者，則我們學習英文，可以省略許多腦力，卽於 I, My, Me, 三字中，任用一字，可以通用於三方的意義，舉一而三通，故習 I 或 My 均能用於主格或領格，或受格矣。但從來習慣，硬分主格的我用 I，領格用 My，受格用 Me。此之謂文法的形式也。因有文法，弄出如此的形式，因其形式，可以拘束人，倘不符形式，是謂不合文法，不合文法，則稱不通。

於英文「我」字一個意義，而因其位置不同，故必要有三個字之使用，然在中國文字中，雖不止三個字，例如，我，吾，余，是也；惟皆可互用爲主格，領格，受格，其例如

左。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我字為主格。

又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吾字為主格。

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我為主格，吾為領格。

左傳孟明曰——吾其還也。吾字為主格。

左傳呂相絕秦曰——俾我惠公.....用集我文公.....我文

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則

是我有大造於西也。前四我為領格，後一我為主格。

又曰——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穆公弗聽，而即楚謀

我。前我為領格，後我為受格。

戰國策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歟，子觀我治秦也。

我皆主格。

韓非說難曰——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辨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前二吾爲主格，後吾爲領格。

屈原曰——衆人皆濁，我獨清。我字爲主格。

司馬遷曰——余聞董生曰……余聞之先人曰……余所謂述故事……是余之罪也乎。前三余字爲主格，後余字爲領格。

又曰——吾聞之周生曰……又曰——余讀孔氏書。吾余均主格。

左傳曰——齊師伐我，我爲受格。

韓愈曰——學於余。余爲受格。

由上論之，中文「我」「吾」「余」三字，均能互用於主格，領格，受格，但現今普通我字多用於口語，餘則用於文語。而英文 I, My, Me, 二字不能互用，是中文可自由使用，而英文不能自由矣。故無一定文法者，勝於有一定文法者明甚。如使中文有一定的文法，如英文法的形式，假設「我」等於「吾」等於「My」，余等於「Me」。其形式如下。

我	寫	
I	Write.	
		書
吾	的	My Book.
My	Book.	
		給
		余
Gave	me.	

果以此形式，爲文法之必要，不獨文字上增添駢枝的工

作，適足以阻礙文化之進展，蓋一我字，可以通用我寫，我的書，給我，而吾，余，二字亦然，中文之所以能如此者，是不限於文法之形式故能有此方便也，古人云，善學者，事半功倍，若創文法於新文學，其於學者之功事如何，可以不言而喻矣。

英文法，其名詞之部，略較簡單，若動詞，則不勝其煩，茲舉一二言之，查其變化之最著者，一個字有現在，過去，未來，之不同，其有規則的變化者，於現在原字加 *ed* 爲表示過去，如 *Walk* (步行) 加 *ed* 爲 *Walked*，又如 *Study* 學習，加 *ed* 爲 *Studied*。*ed* 之意義，可當如中文之昨字，前字之類，是爲有規則的變化。若 *See* 現在見，*Saw* 以前見，

Make 現在做，Made 以前做，Say 現在說，Said 以前說，此爲不規則的變化；倘不以此形式爲一定之文法，則今之視猶昔之視，同用 See 或 Saw，今之做猶昔之做，祇用 Make 或 Made，統一字之形、音、及意義，以利於學者之視聽，可達事半功倍之効矣。吾希望英語國民，亦進行文字改革，而改造之，如日本文之去其上下二段之文法，以就其口語之上一下一，刪繁就簡也。

英文法，祇就其本身變化，既略如上述，若法語文法，除字形之本身變化外，尙因鄰字而牽涉其變化，如冠詞 (L'article). Le, 爲表男性單數，La, 爲表女性單數，若此冠詞在人字 (Homme) 之前，則變成 L'homme, 而其音，亦因與人字

合併而變化之，其兩字原有兩音殆共化成一音矣，又如 *La* 若在 *Histoire* 歷史之前，則成 *L'histoire* 而兩字之音亦因之變化。故雖 *L'homme* = *Le Homme*：但相連寫時，要寫成 *L'homme* 方爲合文法，*Le Homme* 爲不合文法，而 *L'histoire* = *La Histoire* 亦然。此不過冠詞之一種耳，若動詞形容詞及其他種種煩瑣，令人隨時可以錯誤，雖白里安之聰穎，亦受其困矣。

外國語之有文法者，其繁難既如此，而謂中國文學，可以倣效之，而創有文法之新文學，不亦病乎？故今之文學，止求言文一致，去繁就簡，能記事，表思想與情感，雖古人之治學，恐不過如是而已，何必文法之是求乎。

文談一

文字爲言語之代表，言語一時可以遺忘，賴文字以留傳，故古人留下之文字，卽其當時之言語耳；歷代以來，文人自相粉飾，乃使文與語判爲兩途，殊失去文字表現言語之自然性；

王陽明曰：「天下之大亂，由虛文勝而實行衰也……孔

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

須知文字之用，始於記事，以代結繩之勞，自人類社會生活之事，日益增，而言語亦因之以增，文字之用，亦因之

而廣，古曰冠，漢唐以來稱頭巾，今日曰帽。同戴頭上之物，因時代不同，而分三種言語，而要有代表此三言語之文字，又如今日電燈火車等之言語，爲昔所無，而現代則有之，甚至使用外國語，如雪茄 *Cigar* 或曰呂宋煙等等，不一而足，此皆文字因言語而增進，言語又因人類生活環境而增加。

由是言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民情，卽有一時代之言語及文字；昔人乘車，今人坐汽車、飛機、火船，沉閱數千年之書籍，無汽車飛機火車之言語，惟今則有之，可知時代使然，又今日冠曰頭巾爲不通行之言語，必稱帽，卽古人言語文字，間有不適用於今者明矣。

古人著述，亦有未盡使文章完全離開俗語者，概自五胡

亂華之後，中國言語，多雜以方言，間有難解者，亦爲使俗語與文語分途之一大原因，嘗讀古文屢見之字句，爲今日言語所常用者，如纔字在今日文章中，所罕見，獨於白話文見之，惟於古文則常見之，且其意義古今相同。

例如賈誼至言曰——然身死纔數月耳；漢書黽錯傳曰

——遠縣纔至；庾子山哀江南賦曰——孫策以天下

爲三分，衆纔一旅；韓愈諫迎佛骨表曰——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

上述纔字，爲今日俗語常用；如剛纔，纔是；亦有以材、才、字代之，蓋其聲音相同，但於文語則少見，而意義又稍異耳。

又如還字在現今於文與白話所用之意義，亦略異，惟古人則於文與語均同用之；

例如唐詩杜甫有云……歸來頭白還成邊；祖詠有云……

論功還欲請長纓；

纓、還、二字，特其著者耳，然從此可以知古人文字，不避俗語；

試觀韓愈送石處士序曰……就熟路；又送楊巨源序曰……送者幾人，車幾兩，馬幾匹……不落莫否；

此皆使用自然之俗語以成文，但方望溪沈歸愚鄙爲應酬之作，怪荆川諸子盛稱之，而非韓愈許爲知言者，因此可知方沈二人文化思想，不及前人矣，文章不過爲言語之表彰，

要貴於自然，彼方沈二子知爲應酬之作，而不知因應酬，就能得其自然之妙，故劉海峯謂退之該序，生動飛揚；足見劉氏深知韓文純本於自然的言語，亦卽退之一生致力於抨擊浮詞豔麗之成功處也。

古文中，併用俗語者，實不勝枚舉，卽可以徵古人文言一致，而非文言分途，要在於實用耳，故自今以後，亦應文言一致，使文化易於進展，查西洋文字不離言語，故其文化進步迅速，日本文與語稍異，而其文化遜於西洋，我國語言文字判然兩途而文化落後，况中國文字，記其形，又要習其音，故學者成功難，西洋文字，由音而得其形者十之八九，故易習，而文化之進步易亦速。

吾人欲挽既倒之文運，促進文化，展刷民族精神，救危急存亡之國家，要賴智識之普遍，惟普遍智識，全靠言文一致，我敢謂，主張言文一致者，就是讀書人救國之一條大道。

我以為，文與言之分，但可由口與筆之形式而定，如出於口者，雖焉哉乎也，亦是言語，如用筆表而出之者，雖甚麼了的，亦是文章；揚子法言云——「言爲心聲，書爲心畫」：正是此意乎？先哲又云——「詞達而已」：詞者，出於口，達者筆於書，故筆於書者，雖俗語，亦是文章。

當今尙有人稱中國文學，是世界諸文字中，最富於美術性，此誠不錯，但因此而主張言文分離者，難免爲文化之

賊！

人未習書，僅能言語，及其既學，若能將言語筆之於書者，可謂之能文章矣，不必專指駢四儷六，或焉哉乎也，方爲文章，而白話俗語之筆於書者，尤爲近情之文章，如蘇東坡謂——「嬉笑怒罵，皆可書而誦之」者，是亦不拘文與俗語矣。

苟今日教育，使學童皆能執筆自述其言而誦之者，勿論其爲焉哉乎也，抑爲甚麼了的，均可自目高軒，雖使韓愈皇甫湜復生亦不必驚訝，而李賀亦不必專美於前，吾人惟有頌祝今世惠連之獨多耳。

往日文人，評判後學，輒曰某也通，某也不通，以此教

導後學，是昔日學者通病，以此廣汎之名詞爲人材之標準，遂使學者，競爭爲古文之奴隸，而技術巧工之人，少有能稱其材，然實際上，才與不才，不在乎文章，而在思想，尤其是在有裨益於人羣生活之思想之表現，方得視爲眞才，其他雖作成駢四儷六，徒若鳥獸好音之過耳，無補於人世，祇可視之爲腐文；所以吾嘗謂一部三國志，止有孔明木牛流馬四個字可以代表當時六十載之文化，而其餘之斬斬殺殺的傳記，及七子之文詞，不過絃肉慾的工作，不足以道文化，故梁任公曰——「雖謂中國前者未嘗有史，殆非爲過」；良以史之所載，都非關於人羣實際上之文化故也。

文談三

前談文字，以簡易且合言文一致，以應今日科學環境，方能挽既倒之文運，從而可以救國家之衰弱，故欲文化中興，要言文一致，實爲當務之急；人之於文字，爲表現所欲言而能盡其個性而已，昔人以工不工，而斷文章之美否，然工與不工之標準，誠難確定，惟個性之表現則易知，且文語與白話之效用相同耳；孟子到處說仁義，與民同樂，貴王賤霸，其個性之表現，則爲救民，太史遷處處記人之不平，卽自露其不平。

史記項羽本紀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

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此數言確能表出項王一生好勇之個性，自全傳視之，又可以見史遷不平之氣。漢書班超傳，記班超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此言亦能表班超之個性，但細味其文却似由史遷敘項籍之言脫出，此亦范曄之妙筆處，蓋雖稱項班之言，但出於史遷范曄之筆，故謂遷曄之文，能善表個性亦可。

三國傳，記孔明，周瑜會於赤壁，定計破曹，暗示策略，未先言，各寫火字於掌中，同時互看，可謂能盡表兩雄

之本領無過不及之異；又水滸傳，敍楊雄誤聽潘巧雲之言，罵義弟石秀道——「畫虎畫皮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寫人之靠不住者，此言，可謂能盡言語之形容矣；又同傳，敍戴宗奉宋江命由高唐州到蘇州遍尋公孫勝，未獲，偶於麵店遇老丈聞其下落。道——「正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此亦能盡言語之妙用處。

戰國策載蘇秦之言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此言看破人情，罵盡世俗。亦能表現蘇秦，曾受刺激而發奮的個性」。

唐中丞魏元忠病，郭霸往問之，因嘗其糞，郭霸喜曰「糞甘則可憂，今苦無傷」：元忠大惡之；然郭霸以詔諛拜監

察御史，正是食屎官僚。記其事者，真能表現污濁的舉動矣。

唐武后如意元年，因江淮旱饑，禁天下屠殺採捕，民不得採魚蝦，饑死者甚衆，拾遺張德生男，私殺羊，會同僚補闕杜肅懷一饑，上表告之，明日太后對仗；太后謂德曰——「聞卿生男，甚喜」。德拜謝；又曰——「何從得肉」；德叩頭伏罪；又曰——「朕禁屠宰，吉凶不預，卿自今召客亦須擇人」；出肅表示之，肅大慚，舉朝欲唾其面。婦人靠不可住之事，無以過於是，而杜肅賣友求榮之個性，暴露無遺矣。

以上三事，記事者可謂能將當時趨炎附熱，及諂媚之態度，表現淨盡矣。

文談四

言語文字，貴情景切實，忌空汎；至於有竟襲他人言語，致成文中贅疣者；例如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文有云——

「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立非常之功，夫非常者，故非常人所擬也」；

但此數句，係於前漢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中脫出，其原

文曰——

「蓋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之所異也，故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

考相如此文，借蜀老口氣爲詞，而行諷諫之意，故此數句，爲全篇最有精神之處；

然陳琳之檄，其名爲檄豫州，其實以播揚曹操之罪惡，使劉豫州及天下人咸知曹操之罪爲意旨，後來袁紹敗，陳琳歸操，且重用，操問曰——「卿但可罪孤，何上及祖父」；而陳琳則有「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答；其檄中最要緊處，卽以罪操爲本，故上節錄之文，似屬駢枝，所以選文家有把陳檄中——是以……所擬也；數句刪除，卽由「忠臣慮難以立權，直接，曩者強秦弱主」；「且覺冠冕堂皇」；讀相如難蜀父老文，至蓋世必有非常之人，則格外覺得精神，讀陳檄，是以有非常之人，反覺役趣，惟自古言檄文者，首推陳琳，而

陳琳一生文字，亦以此檄爲最有價值，尙有如此毛病，語謂陳琳一檄，可愈頭風，卽此檄也；蓋謂曹操時患腦痛病，偶得此檄，竟忘腦痛故云；檄中能把曹操奸惡之個性表現無遺，卽推爲唯一檄文之主因，但襲用陳言，未免小疵耳。

故自陳檄觀之，使用古人言語者，須視乎情景如何耳；

唐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曰——

「古人秉燭夜遊，良有以也」

此二句於魏文帝與吳質書中曾見之曰——

「古人思炳燭夜遊，良有以也」

所謂古人者，不知何時之人矣，又古詩有云——

「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

上例，均敍遊興之事，即情景有時乎相近，言語何妨相似，故未可以襲用非之，蓋各家文中，自有道真處也。至於有倣前人語調，而比前人尤佳者，如王子安滕王閣序，最妙句爲——

「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

當時竟以此二句襲得閻公天才之譽，但細味其文，實由庾子山華林園馬射賦脫出，其原文曰——

「落花與芝蓋同飛，楊柳共春旗一色」

子安脫胎子山語調，遂使全序成生龍活虎之氣，亦是子安天才之處，設使閻公知有子山之文，而後見子安此文者，恐未必遂請成文，而佳壻吳子章之預作，或可出衆，亦未可

知，惟王子安此序，文人幾無不誦讀，吳子章之預作，殆無人知之，正如「千古斷碑人膾炙，不知世有段文昌」之類也，豈有幸不幸歟。從而知庾子山華林園馬射賦……「千乘雷動，萬騎雲屯」之句，即脫取班孟堅，東都賦……「千乘雷起，萬騎紛紜」；但駢文以襲用典故成語爲慣例，於此不必多論之矣。

但有後人所欲言，而爲前人所已言之者，亦往往蹈於襲用雷同之病，故韓退之曰……「惟陳言之務去，憂憂乎其難哉」。若非善學者，豈能變化之乎；查歐陽永叔五代伶官傳論末曰——

「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

我以為永叔此言，係倣司馬相如諫武帝射獵書，其言曰——

「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

而相如之書與永叔之論，其意思宗旨，皆係警戒之意，故倣脫成文，亦甚得宜。又查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歌曰……「先生之風」……原稿爲「先生之德」：經李太白提出以風字代德之說，范仲淹欣然易之，然風字，則又出於孟子曰「聞伯夷柳下惠之風」者：故言語文字之借用古人者，要於情量切實爲妙。

嘗觀古人文字，有似特預爲後人之用者，如左傳介之推不言祿有云——

「天夫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

此數句，是當時指晉文公而言，不圖，後來晉朝，經八王之亂，五胡之侵，懷愍相繼被擄，國中無主，海內豪俊，皆思立君以統臨天下，當時瑯琊王睿，在江南被推戴尊號，而劉琨乃上表勸進，其表中竟把左傳介之推對文公之言，引用起來，實覺妙極，蓋其妙處，即前後皆曰晉，故用得妙，茲節錄其要，以參考之如左——

……「且宣皇之胤，惟有陛下，億兆攸歸，曾無與二，天祚大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陛下而誰」：

此處祇以「祚大」兩字代「未絕」，以「陛下」代「君」字，實在前後兩處意義無大異；而溫嶠絕裾的故事，亦關係於此文甚矣，蓋溫正代現奉表，是時道路梗塞，溫母執其袖不准

行，溫激於忠義而去耳；後人有詈溫爲殺母賊者亦過矣。又嘗讀孟子有云——

「簞食壺漿，以迎王師」

此文，後人檄文詔令，多有借用之者，因言語顯淺，而文味奧妙；其最著則有見於蜀漢後主策丞相諸葛亮詔，其文曰——

……「有能棄邪從正，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國有常典」……

上文亦是直接襲用。但有意思相近，而詞句亦相似或稍異者，於古文中，屢見不鮮；如晉陶淵明歸去來辭云——

「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

而屈原遠遊有云——

「往者予弗及兮來者予弗聞」

但論語已云——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

又唐陳子昂詩云——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

至滄袁子才與謝尹相國書，亦直借用曰——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

上例卽爲意思相近，言詞相似者，質言之，淵明子才之文是借用，陳子昂此詩，爲取法屈原。

夫假古人言語文字，以爲已用者，非特上列數子而已，

如用之得當，則比新造之句爲尤妙，所以先哲之借用古言，都爲不客氣之事。如蘇東坡前赤壁賦……「杯盤狼藉」……之言，則曾見於史記滑稽列傳。又歐陽永叔秋聲賦曰……「胡爲乎來哉」……之言，曾見於李白蜀道難……「胡爲乎來哉」……。又秋聲賦曰——「悲哉此秋聲也」；此言則又見於宋玉九辨，其文曰——「悲哉秋之爲氣也」。又庾子山哀江南賦曰——「合從締交……因利乘便」之言，亦已見於賈誼過秦論。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曰——「遷延而辭避」句，則見於宋玉登徒子好色賦述秦章華大夫之言曰——「遷延而辭避」。

上述數端，雖假用古文，猶覺自然；但亦有倣其意，而不襲用其文者，如唐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曌檄，有二云——

「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

上文係仿左傳齊伐楚盟召陵，齊侯曰——

「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又如蘇東坡代張方平諫用兵書云——

「臣每讀書至此，未嘗不掩卷流涕傷其計之過也」

上文則仿諸葛孔明出師表，其文曰——

「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桓靈也」。

又李白與韓荊州書云……「幸願開張心顏，不以長揖見拒」。其語調則見於出師表……「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

以上爲文辭仿效之例，古人有言，成功不必在我，余竊謂言語文字，不必新由己出，要用之適當耳；至於詩句，限於平仄音韻，字少而意廣，爲範圍所拘束，故詩詞之同韻者固不免，而同句讀者亦常慣。如王子安送杜少府之任蜀川詩有云——

「……同是宦遊人……兒女共沾巾」

而杜審言和晉陵陸丞早春遊望詩云——

「獨有宦遊人……歸思欲沾巾」

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而崔顥黃鶴樓詩，後人多推尊爲全唐詩之冠，以句體音韻自然也；然有人謂首兩句平仄相撞，故竟有以「昔人已乘白雲去」，而代首句「黃鶴去」者；雖

然如此，平心而論，「白雲去」，確不如，「黃鶴去」之妙，姑不必管其平仄，當以白話詩誦之可也，其佳處自然顯露矣。故此詩若將「黃鶴去」改作「白雲去」者，非如范仲淹嚴先生詞堂記，以風字代德字之佳也。

昔人有謂李白登金陵鳳凰臺詩係排崔而作，局外人，何得而知之，蓋聞崔顥題詩黃鶴樓下，李白見之，去不復作，至金陵作登鳳凰臺詩故云耳，姑不必深論，我謂其仿崔而作，則何如，且末句均同韻曰「……使人愁」。茲特錄之以相比觀。

崔顥黃鶴樓詩

昔人已乘黃鶴去，此地空餘黃鶴樓，黃鶴一去不復返，

白雲千載空悠悠，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
日暮鄉間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

李白登金陵鳳凰臺詩

鳳凰臺上鳳皇遊，鳳去臺空江自流，吳宮花草埋幽徑，
晉代衣冠成古邱，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
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杜牧將赴吳興登樂遊原詩有云——「……欲把一麾江海
去……」，後人謂顏延年詩——「一麾方出守」，麾本指麾之
麾，杜牧誤用爲旌麾之麾，自此遂爲故事云，（見湘素雜
記）。然亦爲客觀的批評耳，至於主觀方面，不管其誤與不
誤，自有意思存在，如蘇東坡赤壁賦，所言孟德困於周郎

云云者，但所游之地，非原日破曹之赤壁也。故文字上所言，豈必事實相同哉，豈必客觀推崇，然後爲是哉，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明乎此，庶可以言文乎？

二、投閑集

論文四篇

尊經與文化救國

三皇之世，未有書契，八萬餘年，長治久安，人無所爭，結繩始於燧人，伏羲繼以八卦，創六書之制，由是人事漸繁，然至唐虞，猶能揖讓，保全天然美德，故古來治平之方，一本於人，爲政以德，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說，無所謂經，無所謂法，周秦以後，奸巧之徒，以爲修養道德，應從經書而來，妄稱取材於經典，成名以詩書，奸雄餌之以利，腐儒苟合附和，數千年之間，文化工作，不講求發明進

取，而獨迷頭章句注釋吟詠，消磨萬靈天年，民族之頹弱，厥在於有經書。

由是觀之，無文字之世，最爲治平，三皇之時是也；有文字而無經書，則次之，五帝之世是也，雖有經書而雜說未興則又次之，文武以前是也，惟經書盛行，學術併起，而入亂世，考中國學術之發達，莫如春秋戰國，而禍亂亦以此時爲甚，弑君三十六，亡國七十二，七雄交相吞併，強陵弱，衆暴寡，造成數百年恐怖黑暗之世界，其時經書完全無缺，則道德之修養，有賴於經書之說，爲不足靠也明矣，孔子知其然，乃燔唐虞以前之書，以一人視聽，涵養人性，及秦之始皇，思復三皇長治久安之績，以有經書百家言爲之梗，乃

師孔子而悉焚之，不聽命者，坑之，可謂知治道之本歟。

腐儒奸宄，以經書爲立德之本，求治之源，正是妄人妄語，自欺欺人，虛僞眩世之論耳，夫伊尹未嘗讀禮記春秋，而忠冠古今，伯夷叔齊，未嘗讀四書，其廉潔之風，無人能及之，凡此數聖之道德，果後天得之於經書耶，抑先天而自有之耶，故人之善惡，不在乎讀書，從而知道德之有無與書無關；夫人有良知良能，修養止於致良知良能足矣，奚經書爲哉。古來讀書最多，博學最深者，莫如揚雄劉歆，研經釋典，續遺補缺，致力於維經者，亦莫如劉歆而與奸宄王莽共事，若謂尊經致治，則世世代代，非要舉如新莽之政，則不能矣，嘗讀歆移太常博士書諄諄以經爲念，尤推重逸禮左氏

春秋傳，居然自乘道統，而古來假廉鮮恥之事，首推劉歆，則今之言經，足以維道統而致治者，豈少劉歆新莽之徒哉。

由讀經書之揚雄劉歆及尊經之王莽而觀之，經書不能爲道德之源，亦不能爲致治之本，由現代而觀之，人生不能從經書而謀得完滿生活，故經書之研究，與民族之發展，無甚關係，故吾嘗謂欲救中國，在政治上革命，要使人無可爭之利，無可求之名，在文化上革命，要使人無可讀之古書，誠如此，方能達治平之目的，然吾所指古書，以爲除歷史實錄外，在明洪武元年以前，出世之書，概要束之高閣，藏之名山，五十年內禁止人民閱覽，使人致力於現代科學文化，至民國八十歲後，然後開放閱覽古籍。

然自稱道德家，或守經之士，驟聞此言，必大謂不然，未免嘲笑唾罵，但明理之人，或欲救中國者，決不反對，果以此意爲可唾罵，則孔子爲中國文化第一罪人，秦始皇不過爲第二罪人耳，故余主張明以前之古籍，尤其是經宋儒考訂之十三經，要藏之名山，不使人閱覽者，就以此種書籍，不合時宜，若提倡講誦，徒足以混亂人之思想，不獨無益於國，亦無益於個人，蓋現代人類生活所需要之件，於古籍中不能討求其萬一，雖熟讀經書，又有何益於人生；孔子最明此理，知唐虞以前之文化，不適用於春秋時代，乃將唐虞以前數萬年之文化載籍割斷，一筆勾銷而焚滅之，此孔子超人之智識，而所以爲時聖者，亦在於是矣；從斯之後，人民於

其閑暇，以研究唐虞以前文化之精神，而研究唐虞以後及其當時之文化，始能造出春秋戰國以來幾代之文化；但在現代環境，十三經及明以前之載籍，除作古董保存爲國粹外，究竟於人生有何益，所以爲省却無價值之工夫，求有益於人類之文化工作，該要禁止閱覽古籍五十年，併不過當。

或者曰：中國固有文化，就如孔子訂正之六藝，至後儒考訂之十三經，包含仁義禮知信，亦即誠意正心修齊治平之根本，一旦廢棄，恐無以爲國，其實不然，仁義道德，不單從十三經得來，亦不是讀十三經，而後有道德，伊尹伯夷叔齊，未嘗讀孔子刪訂之經，而道德完美，則今人之不讀經，亦不能謂之無道德。

夫十三經所載之仁義道德，是述作十三經出世當時之事物，非現代人類所需要之事物，周公之禮，孔子之春秋，爲周公孔子當時用自已之意思制作成文，以維持當時人類生活之手段，併未應用周孔以前唐虞以上之古本；由此理推，現代之人，何必用十三經時代之十三經，掛起無可捉摸之仁義道德，成爲麻木混鈍不展之現象乎，蘇轍有云——「百世之書，雖無所不讀，然皆古人之陳迹，不足以激發其志氣，恐遂汨沒，故決然捨去，求天下奇聞壯觀，以知天地之廣大」；如蘇氏者，可謂善學者，亦識時務之俊傑矣；隋唐以前之文化，已爲蘇氏識破不能救當時之弱宋，故視爲陳迹捨去而不學，惜蘇氏不幸不爲宰相，設蘇氏登宰相之台，不獨

如王安石之變法，必行文化革命；則弱宋可以中興，或無南渡之患矣；蘇氏既知奇文壯觀，方足以激發其志氣，故決然棄舊求新，宋代去古未遠，猶有如此之感想，然則，今日視百世之書，又何以激發現代青年之志氣乎。

歐美諸國，未嘗有十三經，而歐美多強國，亦有歐美人之仁義道德；朝鮮安南最崇拜中國古文化，說經必宗朱注，而早亡國，日本亦曾以亦中國文化治國，惟早五十年看破不中用，不足靠，故決然捨去，轉求歐美新文化，遂能強國，陵迫中華；所以余以中國古文化，不能救中國，應藏之名山者，爲此而已。

古之道德，以男女授受不親爲禮，然孔子不拒見南子，

亦不能感化南子不與衛靈同車，雖使孔子復生，豈能使今人不拍拖（粵語指男女拖手而行）不跳舞乎；孔子之時，揖讓爲禮，漢以後，行拜跪之禮，現今握手鞠躬爲禮，都是時代之禮，守經之士，泥古不化，以爲中國文化超世界上之，不知亡國絕種，其禍必根於是，印度之亡於其本國禪學，此爲明證矣。

誇張道德之人，言必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爲中國道德傳授之正統人物，以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言行皆是，由崇拜聖人，而迷信聖人之經書，殊不知此輩聖賢之言行，雖有可以爲後人之模範，亦有現今視爲不合法者，若使令人學之，不獨不能致治，反

足以滋亂，茲舉其彰明較著者以徵之，夫堯以二女妻舜，在今則爲重婚多妻不良之風俗，舜封乃弟象於有埤，爲任用私人之嚆矢，禹以天下私爲己有，傳於子啓，開萬世爭奪殺戮之端，湯武弑其君，猶美其名曰，順天應人，文王知管蔡之忠於殷而不傳管蔡乃傳之武王，其不有爲子孫取殷之心者，其誰信之，周公傷殘骨肉，導後世家庭革命之先河，孔氏出妻，建離婚遺棄之模範，凡此種種，果是道德耶，抑非道德耶，崇拜十三經爲中國道德正宗足以致治者，以爲如何？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有過人之處，值得歌頌，但爲當時之事而已，若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一切之行事，而施之今日，以爲萬全無缺者，

而棄妻離婚之人，應是聖賢之徒，殺人放火，犯上作亂者，可稱湯武，故湯武之神聖，視劉邦朱元璋差若干，而項王陳友諒比劉邦朱元璋又如何，勝王敗寇，刀筆吏爲之耳，梁任公曰——「今日盜賊，明日神聖，惟強是崇，他靡所云，以此習俗，以此人心」；天下豈有是非，古今豈有道德哉，不然，管蔡忠於殷，而史稱叛周，武王殺紂，取而代之，爲順天革命，周公殺同胞，爲大義滅親，此種書法，豈非教人作亂，要人學壞乎，所以隋楊廣之弑其父，唐李世民之殺其兄弟，亦曰吾師法古聖賢之道德，仿周公大義滅親，曹操亦曰我學文王，古聖賢之道德，猶有爲後人摹仿而爲作僞之張本，夫十三經中心人物之堯、舜、禹、湯、文、武、周、

孔，猶有上述失檢之行事，十三經以外之古籍，又不能使現代人於其中討取生活，故吾以爲應束之高閣藏之名山。而珍重之，禁止閱覽而免徒勞無益。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未嘗以聖人居，孟子云——「夫聖孔子不居」：此爲明證，後之人，特假先民之著者，以自文其過，推尊先民，卽以自尊，而欲自居聖人耳；

如果先民之言行，或十三經，或其他古文化，可以建長治久安之策，民給家足，則湯武不必放殺，始皇可不焚書，陳勝吳廣不必發難，黃巾赤眉不起於漢，五胡不能亂晉，隋唐諸代，不至易姓而皇，宋不亡於蒙古，明不亡滿洲，今人

不談革命；由是論之，殷周前之文化不適用於秦，而始皇焚之，秦之文化，不能長治久安，而劉邦代之，漢之文化，不能復興於西蜀，而司馬氏取之，晉之文化，不能安內攘外，紛亂一百五十年，而隋楊堅始統一之，隋不能正其淫逸浮華之文化，而促李唐之興，唐之中晚，惑於佛教金丹之術，妄思永年，而啓五代之亂，宋之文化傾和外族，卒亡於外，元欲利用漢人文化而制漢族，爲治不長，明恃有中國數千年之文化，而不加意滿虜，竟爲所亡，滿清師法元人，以漢制漢，其最妙手段，抬高十三經之價值，誘奴隸以忠孝，幸辛亥覺悟成功，始脫奴隸地位，設無十三經以輓化漢族，則元清兩代，未必能得志中原，故今欲救中國，必於文化上，先

禁止宣傳十三經，致力於科學，然余謂除史部外，斷絕明以前之載籍者，不過以明清兩代與外國文化互有交接，聊資參考耳，非以其有特長於古也。古之人不能賴古之文化，以立長治久安之策，今之人不可以迷信古籍，其理至明。

人性

孟子曰人之性善，荀子曰人之性惡，韓子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吾竊謂三子者之言皆非也，人性原無善惡，亦無上中下，其善惡者，環境迫之耳，故一人同時可以爲善爲惡，而其善惡者，亦非眞善非眞惡，善意者視之則謂

之善，惡意者視之，則謂之惡耳，試觀史書丞相出師與諸葛亮入寇，其言雖異而其事則同，不亦善者謂之善，惡者謂之惡乎。

夫殺人者，惡事，殺人以刃以政，無以異也，孔子聖人，無有不爲善，其爲魯司寇，將所以爲善也，而同時爲殺少正卯之惡，子貢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中國善人以堯舜孔子爲代表，而惡人以盜跖爲代表，然吾以爲堯舜孔子之行，無所謂善，盜跖之行，亦無所謂惡。

堯舜率天下以仁，故人謂之善，孔子又賢於堯舜遠矣，

當然亦爲善人，何以謂之無所謂善，而猶以爲惡乎？堯舜孔子之善，乃堯舜孔子之人如子貢有若輩所見之善耳，非堯舜孔子之人，則謂之惡矣，許由象桓魋是也，既曰善，則無有不善，何以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且惡聞其聲，羞以爲伍，洗耳於潁水之陽，遁於中嶽，舜父母不以爲子，弟不以兄，孔子過宋，休於樹下，桓魋伐樹拔根，剷其腳跡，至衛隨南子，招搖過市，仲尼不能使南子必不見，猶與之過市出醜，豈謂盡善歟，然當時以爲無禮，於今則男女握手爲禮，同乘爲禮，故南子之見孔子，爲先數千_年男女對等之禮，而孔子非之，是孔子未知先時之禮耳，夫易地異時，而人事之觀念環境不同矣，又堯以二女妻舜，可謂有禮，今則

犯重婚矣，其無禮尤過於子見南子，豈非時與事因環境之不同乎，然則，善惡豈有分哉，然則人豈有固惡而不得爲善哉，又豈善者之終不能爲惡哉，故昔日之善，卽今日之惡，今日之惡，又他日之善，人之謂善，我謂之惡，我之謂善，則人謂之惡矣，然則人豈有善惡分哉；

堯舜之際，以禪讓爲道德，秦漢以後，以搶奪爲能，故壓服衆庶而帝者稱聖上，堯舜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有可儘量爲善之機會，如其不爲，則不可以爲堯舜，故堯舜之善，非眞善，環境使之善耳，盜跖貧無立椎，朝不保夕，若非日殺不辜，肝人之肉，以充其腹，則死在旦夕，安能保其生，語曰苟有可生者，無不用之，盜跖爲救一己之生命，不得已

而害人之生命，故盜跖之惡，非真惡，猶同在陷阱之中，不能出人於陷阱耳。使盜跖居堯舜之位，未必不能爲如堯舜之善，或者過之，使堯舜處盜跖饑寒之境遇，恐亦未必有暇於爲善，而其惡，亦或過之，蓋盜跖得兄如柳下惠之和，猶不能化已於必善，况堯有不肖之子，而舜有頑固之父母，又豈易於爲善哉，若謂人性善，其事善，則堯不應有不肖之子，謂人性惡，其事惡，則瞽瞍不應有賢子，惟瞽瞍一子賢，一子不肖，顧其善性與舜，惡性與象，由瞽瞍而徵諸遺傳性，則人性兼善惡者審矣。

今有甲乙丙三人於此，甲因乙欲殺丙，乃殺乙以存丙，甲之所爲，將爲善歟，將爲惡歟，對丙則善，對乙則惡矣，

同時一甲也，何以如此其異，夫殺同胞，忍心事也，周公爲之，而成王疑之，在周政之環境管蔡或當死，在殷朝之斷續，則管蔡爲忠臣，於兄弟之倫，又豈宜於殺戮耶，故周之興，是周公之善政，殷社之屋，周公不惡哉，周公果善人也，管蔡何必受誅，周公果惡人也，成王豈能免於襁褓哉，使文武尙在，周公能孝弟乎，能聖人乎，吾不敢誣也，以周公之行，徵人之性，則人之性，同時可以爲善惡者又明矣。

吾故曰，人性無善惡，人無有不爲善，亦無有不爲惡，亦可以同時爲善惡，善意者視之謂善，惡意者視之謂惡，惟其環境依然耳，堯舜周公孔子盜跖是也，不然，何以周孔殺人爲善，盜跖殺人爲惡哉，天下之不平，寧有是理耶，吾又

故曰善惡者，人所自爲而已矣，非其生性然也，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吾亦曰，人皆可以盜跖，乃論人性。

南方人抵抗力強的原因之歷史的觀察

（就謝富禮君對於朱謙之君南方文化運動之歷史的根據而言）

頃間讀謝富禮先生引朱謙之先生所著南方文化運動一篇有曰——『要使中國民族不亡，唯一的希望，無疑乎只有南方，只在南方，即珠江流域』；朱先生發表這種驚世駭俗的言論，重視南人，雖有不少的歷史證明，我人雖屬南人，但誠不敢爲南人承受此重大肩任，良以救國一問題，非全國覺悟，一致團結，莫能爲力的；

查我國被外力侵陵，北人只有退讓、屈服、妥協；南方則進前、抵抗、示威；北南人兩種態度，已爲不可掩的事實；何以北人態度如彼，南方人又何以如此呢？在歷史上當然有可尋其必然之證據，淺見以爲於地理上實有莫大之關係，實際上不能忽視的。

那嗎，照此說法，我們中國的地理，天然分開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珠江流域，依過去的歷史證之，黃河兩岸之人，是富於退讓屈服性，長江兩岸之人，富於妥協性，珠江人富於抵抗性和發展性；已有許多人公認這種理論的，那麼興復中國！對外雪恥！這個責任，都只要放在珠江人的肩膀上，希望北中部的同胞能跟着南方人鼓着勇氣，就可以功成

了，這句話便不是誇張兩廣的同胞的力量，就是拿來激發我們北方中部的同胞血氣興奮罷。

在國家危急存亡，被日本暴力不斷的侵略當中，世人只看見十九路軍在上海抗戰，打得倭奴七零八落，纔知道十九路的廣東軍隊會打仗不怕死，很愛國，很有精神的，我們要放遠的眼光，再看看已往的史料，那又更知道了，甲午中日之戰，喪師辱國，這一役，也是只有廣東人留一個芳名，這個是誰呢？就是廣東鄧世昌！「鄧爲致遠艦管帶，因力戰，艦受重傷知不免，乃開速力，欲與敵艦相撞與之偕亡，但未到已沉，船員二百餘人同時殉國，聽見歐美人傳說，如果當時中國有十個鄧世昌，日本就會亡國了；又台灣已割給與日

本時，那老將劉永福，猶且率領兩粵勁兒，握守台南，與日本相拒多月，如果唐景崧不逃，餉款有接濟，台灣或不至亡於日本，亦未可料；現在東北軍隊，如果好像十九路軍的勇敢，東北將領，如果有鄧世昌劉永福其人，日本橫暴或不至如此之甚，我們應該努力努力，不要學張小帥婦人孺子一樣的屈服。

這就是朱先生所說「要使中華民族不亡，唯一的希望，無疑乎只有南方，只在南方；即珠江流域」的一個鐵證了；南方還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南方人可以負起救亡的責任，來安慰我們四萬萬同胞的，百年來中國驚天動地的事實，都是南方做的，但可惜總有人爲之阻撓破壞之——

第一件，是洪秀全，楊秀清的大革命幾於成功，乃曾胡左李反抗之，又從而消滅之，甘心媚於外族。

第二件，是康有爲梁啓超的戊戌變政，那時袁世凱作漢奸破壞之。

第三件，孫中山革命制造共和，而袁世凱乃以帝制破壞之。

以上三件事，都是南方人有點決心爲着大體而犧牲個人的證明，也可以反證中部北方人富於退讓屈服，苟且妥協以求榮寵的心理，如曾李之謀封伯侯爲人効犬馬之勞，又如袁世凱貪個人之利益，罔知大局，此其彰明較著的；

這不過如謝先生所謂其然的事實，至於謝先生欲問朱先

生其所以然之故呢，不佞冒昧地提出意見研究研究。

前頭說過地理是有莫大的關係的，未說中國地理氣候，先略言五大洲的地理人種，英國居三島，其人狡獪獨長於外交，德國近歐洲北部大陸，其人強健忍耐，法國居歐洲中部，氣候頗溫和，而人多斯文，俄國居地球北極粗寒之地，其人粗大兇悍，南洋熱帶人均懶惰，美國地大物博其人舉動多大方，東洋三島且在溫帶之北其人詭譎小氣，不失叢爾態度，地理氣候對於人身之生活實有極大之關係，已爲生理學家，地理學家所公認的。

謝先生說——「珠江流域的文化在近代，誠然開發許多偉大的花朵，用統計表統計，自然可明事實的真實性，但我

們還想深一層，知道事實成功的前因後果，比如實業家何以南方爲多，反抗性何以南北北人爲強，找着一定的程序去搜索。以爲這樣解答問題，才是完滿的」。

淺見對於謝先生所提的問題，就中關於反抗性何以南人比北人爲強一層，有一個意見解答之；就前所說地理的關係。但其關係不是感受寒溫熱二帶氣候的影響，又不是大陸性與島民性的影響，而在山河交通的影響。原來我兩粵因五嶺山脈與中原間隔成珠江流域，又似別開一局面，由是涵養人民一種獨立自尊性，由獨立自尊性，發揮爲團結性，勇敢性，陶冶爲抵抗性。

原夫我國獨立自尊團結勇敢的國民性，勿論南方人北方

人中部人都具有是性的，且北方人比南方人，具有是性較早的，書有之，子曰——「寬柔以道，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但此所稱南方者，以當時珠江流域，尙未入中國版圖。蓋只限於長江流域罷了，試觀我國數千年歷史，自黃帝戰勝蚩尤奠定中國以來，歷代帝王，北伐獫狁，西征犬戎，全靠此等國民性成功的，降及春秋戰國，秦族號稱強悍，燕趙多慷慨豪傑之士，可以證明北方固有的民性，惟是數百年間，每有梟雄之士，出而爭王爭帝，自相殘殺，致爲胡人乘虛而入，若匈奴，若五胡，若遼金，相繼擾亂中土，其初北方人民，未嘗不發揮我國民性，挺起與抗，繼被胡人摧殘斬伐過甚，久之

力漸細，又久之氣漸餒了，終且受其卵育，相與軟化，由是團結性也不免變爲散漫性，勇敢性也不免變爲退怯性，獨立自尊性也不免變爲屈服性妥協性，以王猛之英傑，尙且屈事苻秦，也可證明北方人民族精神，蓋漸已消失無存了，中部長江流域，距東北胡人較遠，中古時代，胡人暴力，尙未伸入，還有些機會可以涵養國民性，試觀東晉南宋猶得劃長江自守，其時劉琨聞鷄，祖生擊楫，岳飛痛飲黃龍，凜凜有生人之氣，又觀宋室將亡，文天祥猶奉辱主以抗元鋒，元之將衰，朱元璋卽起濠州以驅蒙族，滿州入關，史可法猶守揚州以拒清兵，中部人民族精神，何等偉大，惟自滿洲入關經過揚州十日，嘉定屠城的慘禍，民氣爲之一挫，復經過康乾兩

朝呂留良後裔與曾靜等文字大獄，我漢人民族思想，不免爲滿酋所箝束，民族精神，亦漸歸消失了。

惟是南方珠江流域，割嶺而居，自秦漢之間，趙氏憑着摩崖半壁大長蠻夷以後，在人民已成一種倔強自大之性，一自中原風教輸入，其平日倔強自大的性，遂陶鑄成獨立自尊的國民性，與中土同風，祇以所居地勢險遠，一任甚麼匈奴、五胡、遼金的胡人暴力，總未易侵入，在中原鼎沸，龍爭虎鬪的時候，五嶺以南，都未嘗感受有甚麼影響，固有的國民性，不獨未經摧殘，且有機會可以涵養，而活潑之氣象，隨時可以發現出來，試觀元人以戰勝四十餘國之雄威，浩瀚以臨中國，所向披靡，而熊飛將軍，乃起兵於榴花塔以

與之抗，滿酋既破南京，席捲而下，陳子壯陳邦彥等乃起兵於廣州與之抗，至兩王入粵的時候，士民櫻城死守，七十餘日始下，廣州亡，唐王聿鏞殉難，但是義士王興猶奉唐王之弟聿鏞，固守新寧文村城，以圖恢復，使用明永歷年號，存明正朔者十餘年，此南人不屈之精神，又一證，鴉片之役，三元里義民起兵，與英人抗，林則徐因民氣以固省防，英不得逞，卒棄廣東北犯，如果中部民氣也如三元里一樣，則未必有南京條約的恥辱；越南之役，馮子才敗法人於亮山，黑旗軍首領劉永福聚兵北圻以挫法人，法不得逞，乃棄廣東北犯，其時中部北方人民，也未嘗如南方人民一樣的努力抵抗，乃失越南，此固彰彰可考的，也即南人比中部北人抵抗

力强的近世紀錄的概略；

嶺南人不止因地理的關係，得以涵養固有的民族性，現在嶺南地方，從事集合反抗力量，每較北中兩部爲易，故在滿清控制之下，洪楊猶得以嘯聚桂平，厚蓄其勢，一出而分割天下；創造太平天國十五年，倘使如林清王文成輩，起事山東河南北平畿輔輦轂之下，恐不免曇華一現了；孫中山用廣東爲革命策源地，固是利用南人的民族性；究係利用南方的地理，其起事在廣州，在惠州，在欽州，在鎮南關，在雲南河口，總不出珠江流域，就是以此地滿廷鞭長莫及，可以再接再厲，成功較容易的。

再看黃河長江兩流域的人民，以交通比較利便，遷徙靡

定，又因歷代兵燹，每每蕩析離居，沒有聚大族而居的，惟是珠江流域的居民，比黃河長江流域居民的環境都是不同的，所以到處形成巨族。

我們試看中國中，有一姓聚族至數萬人或一萬數千人同住在一個地方共同生活者，除了福建林姓之外，還是兩廣才有這種特殊的現象。述者本縣，姓陳的四萬人同任一個地方，姓黃姓余都如此，連綿幾十里，都是他們同一個祖宗的人居住的，姓李有個鄉村是一萬人以上的，叫做莘村的，那嗎，他方的小都市差不多比不上他們一姓的一個村落了，我們兩廣的人民，聚族生活其團結性甚大，此族與彼族畛域分明，往往因利害衝突，視同外敵，所以械鬥的風氣，是嶺南

人獨有的慣生活，憶在民國初年時候新會縣陳林兩姓，械鬥殺傷，放火燒村，弄到兩姓數萬同胞，除死了之外，總是流離失所，當時該縣知事，廣東督軍省長，都莫奈之何；由此可知南人抵抗力的厲害。他們所爭的，是甚麼東西呢，不過爭一個河邊渡船的小渡頭即碼頭。此外各縣各族往往因薄物細故，與鄰族鄰村鄰家釀成很利害的械鬥事情，也是司空見慣的，這是嶺南人的惡風尚，然莫非由團結勇敢抵抗外侮的國民性嬗變而來，但是國民性如此狹用，亦是可惜的事情。

再看粵東人團結性勇敢抵抗性，隨處可以發現的，如我們鄰縣開平縣，因為抵抗強盜，各鄉村建築的砲樓，我想比歐洲瑞士，那威等國國防，還要厲害，查開平縣各村莊禦盜

的砲樓，約有二千個以上，每一個建築費約在二萬元以上，統計起來，開平一縣各區各族對盜賊防禦工事，要五千萬元銀子，還有砲火利器沒有計算在內的，前幾年聽見說，開平縣政府，因為籌款起見，欲征收砲樓捐，希望征得十數萬元，於此可想見其厲害了，此外如恩平，如台山海宴一帶，其禦賊工事，亦與之等，其餘各縣亦有相當的禦賊設備，此皆地方人民團結性勇敢抵抗性所表著的。

據上所說，嶺南人所結合的宗族及地方的團體，似為整個民族之分裂性，惟照孫中山告訴我們的道理，此等宗族團體，地方鄉村團體，正可藉為恢復民族精神組織國族團體的基礎，中山演講民族主義說過，「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

散沙，因沒有民族團體，但是中國人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交談，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非常之親熱，由此好觀念，推廣起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民族主義；此外還有家鄉的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縣同村鄉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若是拿這兩觀念做基礎，很可把全國人，聯絡起來，恢復民族主義」由此看來，嶺南人對於宗族和地方村鄉兩觀念所發生之團結性，正可為聯合民族大團體的基礎。

再因海禁開後，在太平洋航線尚未發現以前，西洋人由地中海，過蘇彝士河，出紅海，沿印度洋，經異地海峽而來中國，以廣東首當其衝，故南人比北人與外國人交接較早，

廣東又是地狹人稠，居民移殖海外的很多，感受外人的刺激也很大，因有刺激，乃有感覺，乃至於思所以抵抗，更因身在外國，飽觀歐美人自由平等的幸福，改造國家的思想，油然而以生，孫中山少居檀香山，則其受刺激也較早，先覺先知，乃為羣衆領導的，考在南洋南北美洲及其他各國之僑胞，南人占十分之九，南人因在國內有結合宗族鄉村團體的習慣，走到外國去，仍有姓氏的團結，有地方關係的團結，及其他的團結，如劉關張趙四姓，取義三國時劉備等之結義，結四姓團體，雷鄭方，因古為兄弟之國，故結遡源堂團體，如此之類，其他由地方結合的團體，在海外甚堅固，孫中山在國外因勢利導之，分頭鼓吹，所以革命工作，多賴

僑胞之出力，而烈士之出產，亦南人爲多，如七十二烈士，花縣乃占十八人，至槍擊滿洲將軍爭奇，卽出於由南洋回國之溫生才，又炸鳳山，及炸李準，一年之間，均發生於廣州市之一隅，南人之勇敢，可以概見。

以上所說，都是南方人抵抗性比北方人爲强的原因，若照謝先生所說按着一定的程序去搜索；（一）南方人以所居地點，在中古以來，未嘗爲胡人暴力所及，故民族精神得以保存，是其主因，（二）當全民族精神消失之際，南人猶有宗族及鄉村兩觀念以及機會得以涵養團結勇敢的國民性，是其素因，（三）近世時期南方與外洋人接觸最早，刺激最深，民族思想，容易觸動，是其誘因，此皆是遠因；（四）康有爲梁

啓超以廣東人倡變政驚動全球，引起鄉土人進取之觀念，（五）孫中山利用廣東爲革命策源地，訓練南方人爲革命化，是皆近因；以此解答問題，謝先生以爲然否呢？

至朱先生所說，民族不亡，唯一希望，只有南方，只在南方，卽珠江流域，此說我們頗贊同，但恐似有未盡，原夫獨立自尊團結勇敢的國民性，非是爲珠江流域的人所獨有，實爲長江黃河流域的人所固有，在歷史上所表證種種事實，已如上述，不過該兩部人民的銳氣，早已消失罷了，但今以中國幅員之廣，外侮之多，自非喚起全國民衆，把民族精神一齊恢復起來，聯絡一致，恐無以禦外族保國族，若是專靠南方的人，不能爲力的，還請教於朱先生，又以爲然否呢？

本編因閱廿二年四月十七日廣州民國日報載謝富禮先生南方文化運動之歷史的根據一文信筆草之既乏參考資料又無暇更稿蓋欲應版故句多簡陋（是編載台山公會月刊）

考試制度管見

科目取士，始於隋，盛於唐宋，而明清因之，各代之方法雖不同，要亦爲君主專制時代，壓抑人民思想，籠絡士夫之一道焉，然科目取士，不及兩漢之賢良方正，而兩漢之賢良方正，又不如春秋戰國之思想自由，春秋戰國之思想自由，又不如唐虞推舉之美，夫選才之宗旨，三代以上，爲輯穆萬民也，三代以下，爲一己之私也，爲一己而選才者，非

公，因私其知識能力，拱衛一家之業而已，故自兩漢至清末，賢良科目之制，皆不能無弊，若使懷抱利器者，名落孫山，則踟促一世，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豈若唐虞推舉制度之爲愈哉？春秋戰國，諸子得以傳食諸侯，掉其三寸不爛之舌，克取卿相之位者又其次矣。昔堯舉舜，舜舉禹皋陶，湯舉伊尹，文王舉太公，非以個人意思爲可否，蓋舜禹皋陶伊尹太公，既孚于衆望，而後舉之，可謂公天下之至矣，故被舉者之德望，不僅能博一人之推舉，須孚衆人之望，孟子所謂「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即國人人用之者也，用人之慎重如斯，被舉者固難圖倖進，而推舉者，亦不容泛濫，故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唐虞郅

治之隆，由選才之得當，後世易推舉而爲科目，得之不以其道，用之亦難收效也，况私其盡忠於己，以小恩小惠，籠絡士夫，使當世豪俊，循階級而分上下，一進一退，出於君主個人意思，僥倖者，或博一虛名，狃於目前之榮譽，而自銷其雄心，不幸者，懷才抑鬱，依時俯仰，愚者有所顧忌，不敢放肆，而天下藉以苟安此考試行於專制時代，所獲之效果也。

或曰，古代考試權獨立，非皇帝一人之壟斷，然查歷代制策，均曰，朕將親覽，匪特壟斷，且行獨裁，卽以爲不容大臣左右之咀喙，在當時以爲大公無私，恩澤之授與，不假手於人，一方以防僚屬之樹黨，一方使天下人，直接受恩於

我，爲我驅使，其計可謂毒矣，專制政策，首在壓抑民智，拘束思想，而古代考試，卽壓抑民智，拘束思想之唯一工具，由是觀之，古代考試，乃專制之政策也，滿清末葉，廢科舉，興學堂，畢業生仍須覆試，其斤斤不舍考試制度者，蓋非此不足以施行專制，拘束民智，故考試之流弊，非祇一端。

夫人賦畀之性，各有天才，有不同之思想，以其天才及自由思想，非必無補於社會之進化，苟有考試制度，則凡欲廁身政治者，勢必就範焉，則其人之思想，隨考試而推移，失其自由之性，天才因此而受困，一人如此，人人如此，舉天下之聰明才智，趨於同一之方向，以一人一家性質之皇室

或黨派爲中心，而箝制萬民之思想，約束其言論，此昔考試爲統一思想，施行專制之唯一方法焉，思想歸於一致，則文化遲滯；蓋凡文化之發振，全賴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彼亡清之取士，由四書而經而通鑑，晚年改作策論，然試題猶不逾其格，學子循一定之途而進，就範於既定之標準，格式之嚴，試題之困，有終生不能達其志者，至入股經義，亦不外範圍學子之思想而爲愚民政策耳，於人類進化問題，極生阻力焉。

考試以一人，或少數人之主見，而去取多數人，卽多數人之思想，受一人或少數人之統馭，嘗聞前代考試風習，學子每因迎合考官意旨，皆熟習其所著文詞，及其所好，今日

專，天才難成，其關於思想問題，恐非淺鮮，曾見日本每逢考試，凡經任命爲閱卷者，應考人必盡取其平日著作而誦之。倘遇憲法閱卷人，所著憲法主張君主專制，則多數之應考人，不免受其個人之感化，而多數人之天才思想與良知良能，祇因考試一念，全然喪失其各個自然，無條件屈服於考官一人矣，故鮮聞思想非常之人，或社會主義家，遽舍棄自己之主觀，而就範於考試，由是觀之，考錄之人，或得中才，其出類拔萃者，誠寥寥罕覯也。

况學問之優劣，未有能絕對證明之者，而主觀客觀，所見必異，歐陽修云『文章自古無憑據』，故其主司禮部考試

時，見梅聖俞得蘇軾刑賞論，卽驚曰，「吾輩當讓此人出一頭地」，猶未能識別蘇氏之杜撰僞典，益足以證明其言文章無憑據之不謬；蘇文如長江大河，不免杜撰，淵博如歐陽公，不能窺見其眞僞，猶以爲門下曾鞏所作，簡直言之，視天下之才，皆出於己，然則當時所謂眞者，乃爲僞，而所謂僞者，未必非眞，不獨應試者之眞僞難分，而考之者之識力，尤難評判，蓋以歐陽公之博，亦不能窺見應試人之眞僞，竟放過「想當然」之東坡，以東坡之才，猶不免於杜撰，而其他尙可言哉。

韓昌黎讀鸚冠子曰，「使其人遇其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柳子厚作鸚冠子辯曰，「得其書而讀之，

盡鄙淺言也；』二人所見不同如此，夫韓柳皆號爲古文學鉅子，其志趣亦略相同，若使韓柳爲主考，鶚冠子橐筆而應試，其去取尙未可定；以古人論古文，尙有不同之意見，相異之眼光，而謂今人之眼光能一致，考取真才而杜倖進，吾未之信焉；夫學問不同，言詞各異，皆依本人主觀而定，若以客觀而決藏否，尙得謂之平平，柳子封建論，以『勢』字及『非聖人意』爲全編立柱，古今膾炙，惟袁子才則駁論之，適與柳子意旨反對，曰『封建非勢也，聖人意也』，設使柳子厚爲考官，以封建論爲題，袁子才應試之，則子才未必能及第，然誰敢謂子才之不才乎；韓文起八代之衰尙三試禮部，然則考試取才之法，實不足爲用人之標準歟。

聞清代文庭式殿試時，誤書「闔闔而」爲「闔面而」，居然及第，其時考官雖疑之，然質之翁同和，則謂似出於列子，放榜之後，卒因磨勘發覺其錯誤云，考試制度，以清代爲最嚴格亦最腐敗，所謂中式，並非取才，余嘗閱覽清代制策，見同治十年，辛未科殿試策略，曰「……光欲以十科取士，朱子又欲分年試士，其目安在，蘇軾之議，經義試士，劉敞之議賢良方正，亦有可採歟，……」梁燿樞對略云「……彼蘇軾之議，經義試士，劉敞之議，賢良方正，指陳所及，不誠各有所見也哉，……」僅以題答題，可謂敷衍題詞，對於『有可採歟』句，並無意見，而梁氏竟獲狀元及第，惟敷衍試題者決非梁氏一人，蓋拘於格式，無人不如此，要皆能自完

其語氣，並一面訶譽朝廷，而強合格式者，足以博一虛名，非能發揮其主見也，康有爲爲清末才子，文章政見，不下于人，以取才論，當爲翰林之資，而康氏祇得主事，然則考試之價值如何，可以不言而喻矣！

夫攷試未可以選拔真才，自古如斯，唐文宗時，劉蕡對策，馮宿爲考官，知蕡才而不敢取，蓋恐觸權奸之怒，豈非隨意遷就，公然壟斷耶，蕡所對實冠全士，故李郃杜牧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能無厚顏，」且以爲忠良道窮網紀遂絕，乃欲乞回所授，以讓蕡，終不報，可知才與不才，全在衆人之論定，非可由一二人之去取，蕡所陳述，指切時事，有暗合于今者，曰……「首一戴武弁，疾文吏如仇讎，足已

踏軍門，視農夫如草莽，謀不足以剪除兇逆，而詐足以抑揚感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軼里閭，……張武夫之威上以制君父，假天子之命下以御英豪，有藏姦觀釁之心，無丈節死難之義，……」此數言，今之軍閥官僚，足以當之矣；設應試者之才如賈，愛國又如賈，欲言者亦如賈，吾知其必不能及第者無疑矣，况從來考試合格者，祇受卑職，民國以來，亦限于委員薦任而已，簡任特任，則不在考取之列，雖曰徐待升調，但事實上，非能考成升調，乃憑勢力以拔薦耳，故咸爲有力者居之，小有才者，由考試而進，蓋其所得者小職，重大職任，不限于識字階級，不必經考試之途，古來比比皆然，所謂『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

焉』，故居大位，升高官，則目之爲英豪矣，顧考試雖爲學優則仕所必經之路，但官途宦海，固非書生所獨有，考試誠書生之特權歟；翰墨不足以顯身，思想言論，理宜自由，人各有所見，不能盡同，若在考試場中，其勢不能不趨于一致，然使思想言論，趨于一致，關於文化之進展，將謂之何哉，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荀子主張法後王，兩賢爲絕出之政治家，而意見竟相反，譬諸考官當此，將取錄何人乎，或曰，考試非驗個人主義，試驗其學問而已，學問程度無憑，無憑者不足恃也；考試古之制也，古者取才，初用選舉，後世易選舉而爲考試，太史公曰，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自古士夫德薄，由于停止選舉，蓋考試以少數人而取舍多數人，

易生權奸壟斷之流弊，選舉則以多數人而選拔少數人，若非廉明之士，誰肯運用私智，罔投一票以選之耶，然所謂選舉者，非古之選舉亦非向所行之間接選舉，必直接選舉而然後可。

（本篇係應民國十八年一月南越大學學報出版而作）

三、投閑集

韻文七首

送友投義軍 仿李白韻

其一

傅子清，

心昧明，

義軍聚不散，

賊臣魂魄驚，

舉國一致來對日，

手刃仇人不講情！

其二

僞滿清，

先滅明，

華胄聚還散，

寒心又復驚，

相爭相殺止何日，

此寇此賊難爲情。

讀武侯出師表

功人策略雄，何須手彎弓，

縱非徐元直，寧必老隆中；

征伐代相尋，帷幄羣仰公，
白帝托孤語，焉知伊呂衷，
前後兩上表，阿斗也如聾，
三分局已定，六出師無功，
嗟哉志未酬，報國瘁厥躬，
漢賊不兩立，耿耿此孤忠，
今我讀遺文，穆然懷英風。

黃花節謁七十一烈士墓

三月廿九節，彈指廿二年，
當晚攻督署，徹夜驚人眠，

舉義討滿虜，迅與掃腥羶，
鳴歧踰牆走，旗兵擾可憐，
清廷畏革命，緝黨賞萬錢，
剪辮卽加戮，被害不止千，
風潮自茲烈，武漢起烽烟，
滿酋旋退位，是役激使然，
吁嗟七烈士，比肩尼山賢，
若非諸君烈，專制誰能平，
十載都景仰，建國功立先，
黃花餘碧血，揮淚謁君前。

越秀山懷古

回憶宣統末，

越秀屯滿會，

截路收一仙，（一個大銅幣）

方許人登遊，

糞土龔污牆，

五層矗古樓，

登樓豁遠眺，

珠江東南流，

茶點薦行客，

亦是旗人售，

辛亥革命後，

登臨始自由，

龍王振武威，

盤踞自作囚，

越路通越山，

天橋街上浮，

威風今安在，

砲台成荒丘，

巋然樓尙存，
阿堵集五萬，
今成博物院，
荒廢乞丐留，
戊辰始重修，
不同昔日遊。

詠羅隱

言詞好譏諷，誰識羅江東，
賢才不中用，自古都是窮。

詠沈攸之

將軍半生悔當初，痛恨十年不讀書，
昔人時事今成史，他日視今又何如。

四、投閑集

敘函七篇

南越大學同學錄序

子夏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况同學之人乎；古人論文千里爲友，况畢業之同年乎，己巳夏，本校法政科第一屆畢業之期也；諸生或歸故里，或適他方，或再求深造，不能常敘於斯，而合離之際，安能無感於懷而動於情乎，乃集照片成同學錄，以爲紀念，使各觀像，如相見，按址以通消息，昔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今畢業諸生以照片成冊相贈，豈不美哉，豈不快哉。然余長斯校，與諸生切磋

有年，今猶有進者，願諸生不以衆人自居也；願世之握兵符，秉大政，擁巨富者，莫非出自學校歟，若使鷄鳴狗盜之流，不學無術之輩，而當國家之太任，又承中原鼎沸之秋，以治不教之民，其爲禍，又豈淺哉。今諸生經高深文化之修養，備出而服務國家，本其所學，爲覺世牖民之資，斯固諸生之榮，而余亦有無限之光寵焉，易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諸生勉乎哉。

論理學序

考論理學，於東方最先發明者，爲印度足目氏謂之因明學，於泰西則發明於亞利士多德 Aristotle 係在耶蘇紀元前

三百八十餘年，原名 *Logic*。中國文嘗稱名學，日本人譯曰論理學，現今隨之，惟中國文化於世界號稱最古，與埃及比駢，而華人素夸言精神文明，詆泰西之科學，蓋以爲漢文富於美術性質故也，不知美文之中，尤以論理爲精神中之精神，中國既無論理之發明，所謂精神文明，美術文化，其視泰西之文化井然有條者，豈不瞠乎其後哉，尙可譏訕科學之非精神文明乎，夫用大刀矛戟者，不必向乘飛機鐵甲車者，夸張精神文明，蓋大刀飛機，均由人類智識所發明，而文明之高下自判矣，或曰梁任公取墨子「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之言，爲墨子發明論之權輿，雖然任公謂墨子一書「綱領條目相一貫，有論理爲之城壁故」，然又謂「墨子

之定義頗與古，不敢強解」，故墨子爲中國論理學之鼻祖一說，未可誣也，墨子之言，雖有合於論理者，但墨子未嘗創設論理學方式，以成爲獨立之科學，如印度之因明，有「五分作法」爲斯學之根本，亦非如亞氏創設三段論法，以成演繹論理之根本，夫「五分」「三段」有如數學幾何之有形有式，循一定之方法，以取出一定之理論，非若中國古人專憑幽默理想，故有足目及亞氏之論理學式，則徵墨子未能爲中國論理學之嚆矢，卽中國亦未嘗發明有論理學也，有之，不過爲偶然的說合，非爲根本創舉之學說，因未造出斯學之公式故也，如莊子曰：「一管之鞭，日取其半，半之又半，以至無窮」，得於論理正深，其他先秦諸子之書，合於論理者亦不

少，豈能謂其皆已發明論理學乎，要之，論理學，爲整理人類思想言語文章之學，亦文明人所不可缺之學，編者淺陋，仍未有得於此學，不過爲研究而已，茲爲適應新學制之用，蒐綴平日所述付梓，以供同好者之研究，博學君子，有以正之，則又幸矣，是爲序。

國際公法序

孔子曰，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昔者文物簡單，風俗純樸，社交以禮，國交亦以禮，抑古禮亦爲後世法律之一源乎，阿斯丁 Austin 論國際法，寧稱之曰國際禮讓，國際道德者，豈無因歟，蓋阿斯丁初以國際法，多屬於國際禮讓及

國際習慣之形成物故云耳。今日國際法，由國際禮讓，國際習慣而形成者，固有之，然經兩次海牙平和會議學會等之宣言，及最近之巴黎會合，國際成文法規，整然成立，而近代耶蘭尼克 Jellinek 確爾 Hall 羅凌士 Lawrence 諸著名學者，相次明細精論國際法，其爲國際共通法規之意義無疑議矣，各國果守之以相親睦者，亦無異以禮讓爲國耳。

聚人羣而成社會，集國家而成國際，由一方而適他方者，不可不通其俗，自一國而至他國者，不可不明其勢，孟子所謂入國問禁者是歟，考國家文明，由專制而至法治；國際文明，由鎖國而至開禁；治一國之文明者，不可無一國之法律，治國際文明者，不可無共通之法規；國際交通發達，

文明日進，由內及外，而國際共通利害之法規益感必要也。

二十世紀以降，國際法，生一新紀元，從來要以爲國際法根本之禮讓習慣者，一進而爲正義人道，正義人道之觀念實現爲國際法之根本，然後世界民族庶幾乎安矣。本書中詞句多簡陋，不免掛一漏萬之嫌，蓋著者淺學無文，祇本昔人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尙之旨，際此國家多事，外交困難之秋，拾平日研究，編爲斯冊，聊以供研究國際法者，談外交者之參考耳，非敢獨樹一幟也，博學君子，匡其不逮，是所厚望焉。

再版國際公法序

歐洲大戰之前，成列強對峙之局，國際間咸抱強陵弱衆暴寡，謀侵略，廣兼併之主義，由是弱小民族，式微不振；自大戰後，開國際平等之機運，且有國際聯盟爲之保障，謀世界民族永久和平之幸福，然聯盟尙慮其不足恃，復繼之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及最近有非戰條約之產生，殆有識之士，懷悲天憫人之宏願，圖國際之和平，省人類之殘殺，恐彌漫全球之戰霧，不幸而復見於今日耶；故自聯盟成立，而國際法成一新紀元，國際間漸進平等之境，且締盟國不得締結與聯盟條約不兩立之約，邇來雖有英日同盟復活之說，自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觀之，預知其無能爲力矣，本書稿成於國際聯盟及華府會議之後，理論期諸實際，資料取於今

時，故此次重印，可無增改，惟有一事，須爲閱者告，即本書自供世以來，於民國十二年曾被前北京大學講師白鵬飛假冒，盜用，在該校出版部公然以自己個人名義出版發售漁利，曾即致函質問該校校長，併提出正式交涉，向法院訴追賠償，恐閱者未明真相，是丹非素，淆混是非，茲特將本案關係函件，擇錄一二於左。俾閱者略明始末，夫指發人隱，本非所願，事關權責，自應詳明，高明之士，幸留意焉。

致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函

蔡校長賜鑒，敬啓者，頃由敝校同事狄侃先生，轉來貴校民國十二年度，出版之法科四年級戰時國際公法一書，查

閱該書首尾章節文句格式，全從宏前數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公法原論後半即戰時全部複印而成，一字無差，曷勝駭異，竊思著述通例，凡有引用他人文字者，例須注明出處，匪特尊重原著人，亦所以忠實於學子，自明其不欺也，查該書，係複印宏之原著，乃於篇首篇末，俱未標明著述人姓名，且竟印成單行本，公然發售，顯係有意襲取他人著述以爲己述，既不署原著人姓名，而反署貴校教員白鵬飛姓名，在貴校出版科發售，其立心取巧冒人著述者無疑，不獨人格有關，對於學術研究，豈無障礙，貴校爲國中最高學府，任教職員者，更宜慎重出版，拙書淺陋，無補士林，然既承采用，不應反沒去原著人，冒爲己有，方不失學者人

格，矧著作權之享受，法有明規，尤不得假冒，至版權之利益，宏忝居學界不屑蹈商人習氣，極端追究之，惟學術研究，各應自愛，宏本欲置之莫問，誠恐混惑是非，勢難緘默，且先生對貴校教職員有監督之責，用敢呈上拙述國際公法原論一冊，請由四百十六頁起，詳細與貴校所印行者此對，是否如拙函所述，倘有過言，宏當北詣謝罪，事實果符，則請先生下公平之處分，並懇飭令該教員，即將複印緣由告知，不勝盼禱，專肅寸啓，謹候明教，敬頌勛安，廣東大學教員譚焯宏。（附覆函，焯宏先生大鑒，來示敬悉，已交本校法律系主任，轉咨本校講師白君鵬飛明白答覆，現在暑假中，白君業已離京，一俟得其復函，再行函告，先此布

復，順頌暑安，蔣夢麟，「此時蔡因事離校由蔣代」。又一函云，焯宏先生大鑒，前復一函，諒已達覽，頃白君自杭來函，照抄一份附奉，請審核，專此佈復，順頌大安，蔣夢麟）

致蔣夢麟函

夢麟先生大鑒，啓者，前上之函，比蒙覆示，對於侵害版權事，未曾提及，殊不可解，又承抄來白鵬飛致貴校長一函，妄加辯論，又復指斥，尤堪詫異，白鵬飛既自認翻印，豈能復言無心假冒，查貴出版部書目，明定價格售銅元七十枚，並署白鵬飛名字，其假冒著作，侵害版權，既有此確

證，本無自辯之餘地，乃來函稱拙著原書，後半並未署名，既係複印，當然不添蛇足云云，拙著原書，開首署有姓名，又在第一編第三章末行，敘明本書，分爲三編，既在書面並編首及卷尾有姓名，凡有智識者，一閱，當即明白，而貴校所翻印者，即係第三編，來函既云選擇本國出版之國際公法一本，從速印發參考云云，既經採用拙著，則該選擇教員，亦必全部過眼，應知第三章所敘之事實，今以後半不署姓名竟敢盜用假冒，實屬荒謬，以假冒全書之半，猶如此巧詞掩飾，其比他人引用一句一節，而尙標明原著人姓名者，又如何哉，來函又稱諸生，以戰時國際公法之部，選印成書爲請，不得已採取譚君原著之戰時國際公法付印，俾供參考，

當時曾經聲明，此係譚君著作云云，試問白鵬飛在何處聲明，有何憑據，倘不見鄙人質問，則白鵬飛居然冒爲已作，殊非學人篤實所爲；左傳云「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冒他人著作，卽與竊何異，其名稱當居何等，來函又稱拙著，間有錯誤，經彼斗胆改正，或刪去，倘特爲加署姓名，恐更開罪云云，查白鵬飛抄襲拙著，於第三編第一章末行，加多一「也」字，第二章第一節末行多「者也」二字，同章第二節第二行多一「者」字，同節第四行刪去「也」字，並刪去，此約大綱已於第一編第八章第二節之（5）略述之矣，此數字之刪去，實係白鵬飛有盜竊他人著作之常識，蓋其只冒取第三編，則無第一編參照之可言故也，又第七章第三節，刪去劉

某事實數行，其他無關輕重之乎者也之刪減，或間有一二字之改換，而意義必同者，如第一章第一節之一「非雙方交迫擄兵」，改作「非雙方互相擄兵」之類而已，三數字之刪減於原著書本無關輕重，何以白鵬飛時添蛇足，以添附原著人姓名，可免追究，而故意略去，妄稱不敢添蛇足，其爲立心假冒，不待贅論，尙敢言平胆改正，曷不自量至此，今既經發覺，若稍有良心，無不自悔，復敢言乘此時焚燬謬種，以免發售流傳，賂人口實云云，果如所言，既屬謬種，白鵬飛又何所取而假冒之，今既甘心爲謬種徒弟矣，乃於發覺之後，又讖毀之，不知白鵬飛自問汗顏否，復敢再見北大學子否，縱使白鵬飛因此將原書焚毀，更慚忿自焚，而假冒著作之名，

終不能洗刷，乃欲以焚毀假冒著作之書籍，意謂可以消滅證據，不亦拙乎，來函又稱複印之件，原是非賣品云云，何以貴出版部，竟有圖書價目出售七十五枚銅元，且鄙人曾得貴出版部函稱，購書物要現洋交易，今次郵票乃通融照收，下次再購不收郵票云云，由是觀之，貴校當局以謀利計，則不妨稱買賣，及至假冒發覺，則稱非賣品，自相矛盾，不值識者一哂，貴出版部，隨時可以翻印社會上流通之著作品，則原著人所費心力，竟置度外，貴校教職員生，可妄享他人心血餘利，夫如是，貴校教職員尙得謂之有人格乎，不然，何以有書店通行之書籍而不購，竟然翻印，干犯法軌，有此稗販假冒之教員越法之出版部，貴校長明知其事，何以一無表

示，如此放棄，未知貴校長視國家教育之責任爲何如，總之貴出版部之侵害版權，與白鵬飛之假冒著作，證據確鑿，亦貴校長所深知，究竟貴校長有如何意思，尙祈明白答覆，不然，若圖含混了事，鄙人雖懦，斷不能放任不究，用敢直言，希爲諒察，並頌大安，譚焯宏啓。（附覆函。焯宏先生大鑒，尊處來函，均轉白君，本校已將白君所餘之講義悉數銷燬，並飭令銷差，此後其他教員講義，非本人許可不再發售，本校所能爲力者，不過如是而已，除來函交白君外，特此函復，順頌教綏，蔣夢麟啓）

致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官費理伯函

逕啓者，本律師受理蘇友委託自訴姚燦詐財一案，經由警局，將姚燦拘送法院辦理矣；查姚燦九月廿一、廿六、廿七、等日，均供稱四十九歲，寶安縣人，又同月廿六日，狀亦稱寶安縣人，同月三十日兩次狀又均稱寶安縣人，則姚燦在最近期內表示回復中華國籍，乃本律師於閱卷時，竟見有 貴總領事於九月二十三日，致函廣州市政府及地方法院，皆稱姚燦爲英國人，併請求將姚燦送回貴領署辦理云云。似欲以領事裁判條例干預我國法權，查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固以有無憑證爲限，然意思之表示，且形於供狀，已足以證明姚燦自願回復中華國籍矣；况姚燦自認爲華人之供狀，有在貴函之前，亦有在貴函之後，則姚燦早經放棄從前

得之外籍，而自行回復原有之華籍明甚，特貴領事未之知耳；查西曆一八七〇年貴國法令，規定「英國人子，生於外國時，及其成年後，得依其意思爲外國人，外國人之子生於英國，依該外國人之本國法認爲該國人時，至其子成年後，得爲外國人」云云：查姚燦之父爲華人，今姚燦已於供狀內表示意思爲寶安縣人矣，且又請求由本市一德路華棧行司理擔保，而未嘗請由貴領事擔保，再查貴函僅稱據報姚燦被拘，而請求我政府送回貴署，非因姚燦依國籍之關係請求貴領事辦理，則本案依姚燦自己之意思表示，應受我國法院裁判，方合權限，尤有應請貴領事注意者，卽有等不肖華人往假外人之庇護，作奸犯科，詐欺取財，因此引起一般華人

之誤會，以致輕視外人，輒生惡感，現姚燦與國人交易，往旋時恆，自認爲華人，及至犯罪，則欲假貴領事爲護符，以遂其詭詐之行爲，希圖狡卸，幸望貴領事明察秋毫，無爲所欺，貴領事何人斯，彼姚燦又何人斯，安可聽其任便取舍國籍，藉爲利賴，以謀不軌，而受敵國民衆訕笑乎，想貴領事必不甘爲虎俵，以玷聲譽；又查最近牛蘭案，原發現於上海英界，上海英領事，猶讓我國政府處理此無國籍之人，似爲表示放棄領事裁判權之先聲；而姚燦既自認爲華人，按諸國籍法，自無不合，似可無庸重勞貴領事之關懷也；倘貴領事仍未深信姚燦之供狀，業已表示恢復華籍，本律師儘可介紹貴領事到廣州地方法院，聲請特別閱覽案卷，以明真相，用

特函請察核，并懇勿以姚燦曾入過英籍爲念，任其以寶安縣人之籍貫關係，受我國法院管轄，庶免引起民衆之誤會而貽中英國交之羞，幸甚，此致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費伯君。廿一年九月三十日譚焯宏啓。

勘誤表

十二頁	(正)	(誤)
十二頁三行	想像	
三四頁四行	僚，	
七行	召客	
八行	需人靠不住之	
四〇頁十一行	天未……	夫
五二頁九行	歆，	
五五頁八行	單……	草
六一頁十一行	亡於	
六五頁九行	千年	
六八頁十行	使……	依
六九頁二行	以爲	
八九頁四行	傳……	傳
九〇頁六行	安，	
九四頁七行	難……	離

投
閑
集

實價洋四角

著者 譚焯宏

發行者 王懷和

發行所 上海華通書局
廣州華通書局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